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○○國民小學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3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規定，向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申請提供○○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書面紙本 1份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嗣訴願人以○○國小就其112年1月3日之申請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所定准駁期限，而未回復訴願人之申請，主張○○國小不作為，於112年1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○○國小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82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…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……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向○○國小申請提供系爭資料，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准駁期限仍未獲回復，○○國小不作為。
- 三、查○○國小就本件訴願人112年1月3日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案，業以112年1月16日○○字第1126000321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復臺端申請本校學生獎懲準則書面紙本 1份……。」（該函於112年1月18日送達）並隨函檢附系爭資料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向○○國小申請提供系爭資料乙案，既經○○國小以前開函提供在案，○○國小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